

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 定期
臨時 會提案

編號	字第	號	類別	審查會別	委員會
提案人	陳清龍		連署人	吳顯森	
				段緯宇	
				朱元宏	
案由	建請全面檢討市府所轄道路 T 字路口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改設置為機慢車左轉專用道，以維用路人安全，並避免警察執法困擾。				
理由	一、機車行駛至幹道 T 字路口欲左轉時，需至待轉區待轉，現行號誌管制即與對向來車同時放行，經常發生與對向左轉來車產生衝突。				
	二、現行 T 字路口機慢車左轉方式有「待輪流放行」、「待轉同時放行」、「設置左轉機慢車專用道並隨汽車左轉號誌燈放行」等，易造成用路人混淆。				
	三、請交通局全面檢討市府所轄道路將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改為機慢車左轉專用道，以維用路人安全，亦避免警察執法爭議。				
辦法					

備註：(1)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2)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